

ICANN SIC 理事会审查工作组
第二次中期报告草案（供悉尼会议讨论）
版本：v01
最后更新日期：2009年6月5日



ICANN 理事会审查工作组

第二次中期报告

（用于与 ICANN 机构群体讨论）

2009年6月

摘要和讨论要点

理事会审查工作组认为，外部审查机构报告所提到的相关议题，大部分都已讨论完毕。

1. 工作组认为，理事会已在向建议 2（“理事会会议向减少会议次数、延长会议时间的方向发展”）中提议的方向迈进。
2. 2008 年末，理事会重组了常务委员会，调整了委员会的数量并重新界定了其职责范围。目前阶段，暂无必要针对建议 3（“整合理事会委员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3. 通过理事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建议 4（“拓展理事会的事务处理能力”）中提到的意见已经得到落实。
4. 工作组认同建议 6（“在理事会一级建设‘高绩效水平’的机构文化氛围”）中提议的各项举措。
5. 工作组认同建议 7（“加强理事会的战略重点”）中提议的各项举措。
6. 工作组对建议 8（“明确理事会的责任”）中提出的各项举措基本认同，但对于该建议的 f 部分（选举所有社群都能接受的理事会），就 ICANN 当前的环境条件来说，目前似乎尚不可行。

工作组就三个尚未解决的主要议题征询群体的意见和建议，分别是：理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理事会成员的报酬以及理事会成员的任期和任命时间。就外部审查机构报告中列出的建议而言，这些议题包括：

7. 工作组认识到建议 1（“削减理事会规模”）所涉问题的复杂性。工作组肯定了削减理事会规模这一提议的价值所在，且其大部分成员也都支持这个建议。但关于如何在 ICANN 内部落实这一建议还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8. 建议 5（“使理事会成员构成更加稳定”）中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工作组确认独立顾问和群体普遍赞成以下提议：为理事支付报酬，并且理事会主席的报酬为一般理事报酬的数倍。但关于这种自愿补偿的报酬的发放形式和数额还有待商榷。关于理事的任命时间和任期也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背景信息

作为 ICANN 关于责任制、透明度和持续改进的承诺的一部分，ICANN [章程](#)要求定期审查各个支持组织、支持组织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政府咨询委员会除外）和提名委员会。按照 ICANN [章程](#)第 IV 条第 4 款的规定，“审查应遵照理事会指定的条件和标准开展，其目标是确定 (i) 该组织在 ICANN 组织机构中是否具有一个持续的目标；(ii) 如果是，是否需要在组织结构或运营方面进行变更调整以提高其效率。”

各项审查工作会在发布建议征求书 (RFP) 之后由选定的外部独立审查机构按照受权调查范围 (ToR) 来开展进行，ToR 详细说明了审查工作的范围并列出一组需要解答的问题。在组织审查过程中，公众有机会对审查工作的受权调查范围、调查结果以及提出的任何建议发表意见。

虽然章程中没有要求对理事会进行审查，但理事会认为：理事会应当在内部开展类似的审查工作，以便寻求能够进一步提高理事会运营效率的方法。因此，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的圣保罗会议上决定将理事会也列在接受审查的机构名单中。

2008 年 6 月的巴黎会议上，理事会采纳了一项决议：采用工作组 (WG) 模式来推动此项审查流程。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工作组动员现任或前任理事会成员提供专业指导，他们分别是：Amadeu Abril、Roberto Gaetano（主席）、Steve Goldstein、Thomas Narten、Rajasekhar Ramaraj、Rita Rodin Johnston 和 Jean-Jacques Subrenat。工作组也得到了 Marco Lorenzoni（负责组织审查工作的理事）和 Patrick Sharry（独立顾问）的支持。

在向 ICANN 机构群体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工作组制定了[受权调查范围](#)并发布了[建议征求书](#)。ICANN 选择 Boston Consulting Group/Colin Carter & Associates 来执行外部审查工作。这些审查机构在 2008 年 11 月开罗 ICANN 公开会议上提交了他们的[审查报告](#)。

为了从机构群体收集反馈意见，ICANN 在开罗会议期间举行了一场公开会议。此外，为了让 ICANN 各机构群体的成员有机会针对独立审查给出的结论和建议发表意见，ICANN 还开放了一个[公众意见在线征询期](#)。

工作组在审慎考虑报告提交期间提交的报告和公众意见征询期间收到的意见之后，发布了一份[中期报告](#)供[公众磋商](#)，这份中期报告已在 2009 年 3 月的 ICANN 墨西哥城会议上提交给大会。

目前的文档是工作组的最终报告草案，将在 2009 年 6 月的 ICANN 悉尼会议上提交大会讨论。工作组非常欢迎 ICANN 机构群体所有成员针对本报告得出的结论发表观点。机构群体成员可以在悉尼会议上通过面对面的会谈提供反馈，可以在线参与此次会谈提供反馈，也可以通过 ICANN 网站上的公众论坛发表

ICANN SIC 理事会审查工作组
第二次中期报告草案（供悉尼会议讨论）
版本：v01
最后更新日期：2009年6月5日



意见。

工作组将考虑各群体提供的意见，并根据需要修订报告，然后提交给理事会机构改进委员会进行研究。

总体评价

工作组认为：除了对外部审查报告中包含的特定建议发表意见之外，对公众意见征询期间公众对报告的总体评价给予答复也很重要。

有意见认为，外部审查机构未能理解 ICANN 及其使命特有的“非盈利”性质，并且认为外部审查机构的部分重要建议所依据的标准是“盈利性”公司董事会的特定标准。然而，正如报告正文中提到的，外部审查机构拟定报告结论所依据的正是其协助各类“盈利性”和“非盈利性”董事会/理事会执行审查的丰富经验。

实际上，ICANN 的价值理念和独特的管理模式既不同于标准的“盈利性”公司，也不同于许多“非盈利性”机构。鉴于审查流程的目标是提高 ICANN 理事会的运营效率，同时考虑到 ICANN 的独特性，工作组认为，ICANN 可以从其他董事会/理事会借鉴经验和教训，而不论其性质是“盈利性”还是“非盈利性”。

在审议外部审查机构报告的过程中，工作组审议各项建议的依据是建议自身的价值而非外部因素，以此确定该建议是否适合 ICANN 实施。

对独立审查机构所提建议的答复

建议 1：削减理事会规模：

- (a) 评估方案 1：将理事会规模削减到 15 人以内
- 将联络人员重新定义为由非理事会成员组成的专家组，其职责是根据需要向理事提供建议，以及制定新的沟通方案以确保经常性地交流意见。
 - 授予 ALAC（网络用户咨询委员会）提名一到两位拥有投票权的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 将通过 NomCom 流程提名的理事数量从 8 名减少到 6 名。
 - 为 GAC（政府咨询委员会）提供一个“观察员”席位，如果认为必要，为技术群体也提供一个这样的席位。
- (b) 评估方案 2：将理事会规模削减一半，保留约 9 名投票成员外加 2 名观察员
- 每个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各设一个名额，ALAC 也可能会有一个名额。
 - NomCom 流程产生 4 名成员。
 - 总裁。
 - GAC 和技术群体各有一个观察员席位。
 - 考虑维持通过 NomCom 流程产生多数成员的方式（即由支持组织和 ALAC 产生的 4 名成员、总裁以及由 NomCom 产生的 5 名成员）。
- (c) 制定理事会和技术群体之间的沟通流程（比如在三大公开会议期间各举行一次正式会谈）。

工作组认识到，有关理事会规模的问题比较难于解决。外部审查机构在报告中强烈建议削减理事会的规模。工作组成员意识到，理事会的现行规模使得开展工作非常不便。工作组还注意到外部审查机构报告中的一个观点：理事会规模越大，越容易被操纵。鉴于此，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建议先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小型理事会是否更有效率？”或者回答一个或许更为重要的问题“小型理事会是否有助于 ICANN 更好地履行其使命？”

工作组强调，对于所提议的任何理事会机构变更都需要考虑理事会的工作量。虽然小型理事会对于许多人来说非常有吸引力，不过工作组自身还需要确定，理事会的成员数量足以保证有效开展由 ICANN 的特定性质和管理模式决定而需要开展的工作。

工作组成员了解群体成员针对理事会代表性的重要意义以及地理、文化和利益主体多样性等相关问题提出的种种疑虑。理事会需要继续体现这样的多样性，对于这一点，工作组非常认同并承诺：无论理事会根据此次审查结果最终采纳何种机构形式和模式，其多样性的原则都将保持不变。工作组还认为，所提议的任何机构变更都需要继续体现真正的多样性。工作组的一些成员非常重视提名委员会流程对体现这种均衡性和多样性的重要意义。

工作组还强调，虽然理事会的一些成员来自 ICANN 支持组织，但它并非代议性质的理事会。ICANN 章程很清楚地阐明，理事会成员负有信托义务，其行为应代表 ICANN 的整体利益，而不是代表推选他们进入理事会的相应组织的利益。

关于联络人，工作组认为，目前的联络人在许多方面都做得不错。不过同时，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无论是对理事会还是对联络人自身，当前的联络人模式都不是非常理想。工作组成员还特别强调：理事会与联络人所代表的团体之间的信息交流仍有改进的余地。此外，联络人还必须出席许多与其所代表的领域几乎毫无关系的会议。邀请联络人仅参与那些与其代表的领域相关并且他们要提供报告的特定会议，可能会是更行之有效的流程模式。不过，工作组的其他一些成员则认为，联络员的工作需要保证连贯性，这样才能体现出实际价值。如果流程要求联络人只参加一些必要的会议，就会打破这种连贯性，进而降低联络人以及理事会的协同工作效率。特别是，工作组希望能够确保，针对当前联络人工作安排所做的任何变更都不会妨碍或削弱理事会同技术群体之间诸多必要的交流互动。

综合权衡所有这些观点，大部分工作组成员赞成缩减理事会的成员规模。不过，还需要进一步讨论实现缩编目标所需采纳的各种操作措施。

工作组表示，ALAC 审查工作组可能会建议给予 ALAC 两个理事会投票成员席位。在实施这项 ALAC 审查建议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理事会整体规模、提名委员会中 ALAC 代表的数量以及普通用户在 GNSO 的非商业用户社群中的角色等相互关联的因素（这样普通用户就会有两个渠道来参与理事会选举，至少在理论上会带来一种不平衡性）。

建议 2：理事会会议向减少会议次数、延长会议时间的方向发展：

- (a) 召开六次为期两天的“面对面”理事会会议，其中三次会议将紧随公开会议召开。
- (b) 不再继续召开月度电话会议，特殊情况除外。
- (c) 在每次理事会会议前安排与高管一起“围炉夜话 (Fireside Chat)”的机会，可以就重要议题进行讨论。
- (d) 紧邻定期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举办两次为期一天或两天的有关战略研讨的闭关会议 (Retreat)。
- (e) 审核闭会期间关于紧急事务审批事宜的安排情况。
- (f) 在理事会会议后定期探讨如下问题：理事会的时间是真正投入到理事会的本职工作上还是过多地消耗在管理事务之中。

鉴于理事会每年会进行五次面对面会议（两次闭关会议 (Retreat) 以及 ICANN 公开会议期间的三次会议），工作组认为理事会已在沿着该建议的 2a 部分所提出的方向前进。

不过，工作组认为不宜取消月度电话会议。如果取消了月度电话会议，理事会将无法完成他们当前的工作任务。不过，可以提高电话的利用效率，例如，针对“单个问题”召开电话会议而不是通过电话召开标准的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已经转向考虑有关闭会期间审批紧急事务 (2e) 的安排事宜，BGC（理事会管理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执行委员在这方面的角色。

工作组对于建议 2f 非常赞同，认为它对提高理事会绩效非常关键。

建议 3：整合理事会委员会：

- (a) 将复议委员会和利益冲突委员会并入管理委员会。
- (b) 重新定义管理委员会的职能范围，使其涵盖与法律问题、利益冲突、复议和公平性有关的所有事务。此外，将确定理事会所需的能力和经验的任务也指派给该委员会来完成。
- (c) 重新定义审查委员会的职能范围，使其包括对预算流程合法性的监督职能以及现有财务委员会的其他一些主要职能。
- (d) 撤销财务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
- (e) 考虑成立理事会风险委员会。
- (f) 考虑本着节约的原则通过清晰的届满条款来建立相应的临时委员会，以处理 JPA（《联合项目协议》）事务等重要问题。
- (g) 将理事会委员会的成员规模限制为三到四名理事会成员，管理层在受邀的情况下可以参与委员会工作。
- (h) 指定由主席、副主席和总裁通过协商制定理事会议程（其他理事会成员可根据需要添加议程内容）。

重组理事会常务委员会这一建议已通过理事会 [2008年11月7日](#) 的决议得到落实解决，其他一些程序性方面的建议当前正由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处理。

在 2008 年 11 月的开罗会议上，理事会调整了其常务委员会的数量和行动范围：复议委员会和利益冲突委员会已并入理事会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规模得到缩小，并且与之前相比，其职权范围也有所缩小。

与此同时也建立了一些新的委员会：机构改进委员会（负责协调 ICANN 主要机构的所有独立审查工作）、公众参与委员会（负责监督 ICANN 的会议计划、答复和处理公众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等等）、IANA（负责监督 IANA 职能的管理）、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 ICANN 对于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的认识和应对措施）。

工作组认为，当前没有必要针对独立审查机构报告中的建议 3 采取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建议 4：拓展理事会的事务处理能力：

- (a) 正式定义理事会短期和长期有效运营所需具备的能力和独立性等综合因素。
- (b) 认识在所应具备的能力方面存在的主要差距。
- (c) 正式明确，ICANN 主席和管理委员会主席参与提名委员会推选新理事会的流程。
- (d) 制定一个流程，使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能够参与关于理事会必须具备的各种能力的讨论活动。
- (e) 为所有理事会成员提供有关理事人员职责的培训。
- (f) 鼓励各位理事就每年需要“学习”的领域提出建议。
- (g) 适时邀请著名的公司理事人员，与 ICANN 理事会通过餐会的形式就“理事的职责”这一话题进行交流。

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也在讨论此建议，特别是 4a 和 4b 部分。

关于 4c 部分，工作组认为，理事会主席与提名委员会主席通过正式会面来讨论理事会的能力需要是合适的，也是具有实效意义的，同时，工作组也注意到双方已进行了非正式的接触。

两位主席间的正式讨论应安排在理事会就理事会应具备的必要能力做了充分的讨论之后再行开展，而且理事会主席应该代表理事会在此方面的立场观点。如果按照此流程来开展活动，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主席与提名委员会主席之间就不需要安排会面。

工作组认同建议中的 4e 和 4f 部分，但同时也注意到，意见征询流程中收集到的一些意见，对于 ICANN 为其理事提供培训是否合适一事提出了质疑。目前，已向新理事会成员提供了一些培训，工作组建议应该审核并巩固此项工作。理事会还应该实施一个流程，使理事会成员可以提出他们希望在哪些方面进一步接受培训，特别是那些涉及到理事会核心职能（比如财务）的培训。

BGC（理事会管理委员会）当前正在对理事的培训需求进行评估，工作组要求 BGC 对这些结论加以考虑。

建议 5：使理事会成员构成更加稳定：

- (a) 保留任期限制，但是增加理事会成员的平均任期，将任期限制从两个三年期延长到两个四年期。
- (b) 在为理事会提供支持方面增加投资，包括设立高级公司秘书职位，以增加专为理事会成员提供的后勤/秘书支持。
- (c) 不再针对众多的会议做广泛的会议记录，而是将重点放在整理讨论摘要以及记录决策和要求方面。
- (d) 重新审视“理事会机构名录”，确定各机构的价值和存在需要。
- (e) 将所有的文档附录和“参考信息”文件集中到 ICANN 现有的互联网安全网站的单独一个部分进行管理，以减少理事会文件量。
- (f) 对管理层作更加清晰、广泛的正式授权，并且一般要将这些授权内容体现在理事会管理章程中（示例请参见附录 [a]）。
- (g) 引入理事会成员报酬制度，主席的报酬为其他理事成员的 2.5 倍。建议理事会成员的年薪为大约 50,000 美元，主席 150,000 美元，提请讨论。
- (h) 评估是否适合对各委员会主席也给予报酬，以及由此对其他 ICANN 群体组织带来的影响。

关于 (a) 部分，在考虑理事会成员构成的稳定性时，工作组认为还需要考虑理事会成员的任命时间。工作组的一些成员认为，当前这种在一年内的不同时间任命理事会成员的时间安排不是最合适的，因为这样存在两个可以选举理事会成员但相互独立的流程。这使得理事会难以体现有效的代表性（例如代表不同的性别和地理区域）。如果理事会的规模缩减，这将会是一个更为困难的问题。其他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当前的时间安排是合适的，它有利于帮助新任理事会完成过渡。就此方面，工作组需要做进一步的讨论才能形成结论。

关于 (b) 部分，工作组认为在此方向上已有了长足的进展。理事会将静观新的安排完全生效，并对其效果进行长期监督。

关于 (c) 部分，工作组认同修改会议记录的形式。长期来看，会议记录工作的发展方向是，应能够更好地反映理事会讨论结果、准确记录决策的逻辑依据以及汇总讨论期间提出的不同观点。

工作组认识到，理事会理事的报酬问题比较复杂。

为理事会成员提供报酬的一个理由是，使 ICANN 继续吸引高素质的理事会成员。工作组的一些成员认为，ICANN 无法长期依靠志愿理事会成员来开展工作，因此，就中、长期来说，提供某种形式的报酬还是必要的。此外，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如果 ICANN 要吸引“高素质”人才担任将来的理事会成员，以帮助引领 ICANN 走好后 JPA 时代的航程，ICANN 需要能够至少提供一定数额的合理报酬。而其他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ICANN 始终能够吸引高素质的志愿人士来担任理事会成员，因为理事会成员所从事的工作非常有趣而且很有趣。他们进而认为，提供报酬可能会吸引那些不一定有资格担当理事会成员或者不一定了解 DNS 但却在寻找途径赚取外快的人士。

工作组承认，外部审查机构关于给予理事会理事报酬的建议，也得到了 ICANN 委托 Watson Wyatt 所做的深入研究的支持，该项研究根据各种董事会/理事会实际采用的基准提供了一些可能的报酬数目。工作组还注意到，报告提交期间以及两次公众意见征询期间，群体成员的意见几乎一致支持向理事会理事发放报酬的建议。

工作组认为，准确界定理事会理事的报酬水平不属于其职责范围，工作组已经开展了相关工作，根据审查机构的建议以及群体的意见确定了一套原则。

就这一想法，工作组讨论了多个可能的报酬模式或者其他向理事会成员支付报酬的方式。一个可能的方式就是，在掌握理事会成员 ICANN 工作上的投入时间的基础上向他们发放津贴。另一个可能的方式是理事会议出席费 (Sitting Fee)。工作组认为，报酬应与绩效挂钩，而不应该是固定的薪金。对于任何形式的报酬都需要确定其考量参数，Watson Wyatt 报告中包含的参数可为此提供指导。

工作组认为，必须保证每位理事始终有机会选择接受还是拒绝被支付报酬。工作组进一步认为，理事会主席需要承担相当大的工作量，因此，对于这个岗位应该给予数倍于标准理事报酬的报酬。

工作组希望能够避免吸引“职业理事”进入理事会，因为他们可能缺乏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热情和投入。如果要提供报酬，工作组认为应该对 ICANN 理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带薪董事/理事的董事会/理事会数量做出限制。初步建议是限制为可以在两个董事会/理事会兼任董事/理事。

除了考虑对理事提供的服务支付报酬之外，工作组成员还赞成的一个观点是为理事会成员报销其 ICANN 理事会工作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这不只是包括差旅和相关费用，还包括电话费用、办公用品费用以及在履行其理事职责过程中直接发生的其他费用。工作组确认，理事会财务委员会正在解决这个问题，其工作人员目前正在起草专门的报酬政策。

建议 6：在理事会一级建设“高绩效水平”的机构文化氛围：

- (a) 在每两年执行一次的简单同行审查流程 (Peer Review Process) 的基础上，对所有理事会成员引入个人绩效评估。
- (b) 审查总裁绩效评估流程。
- (c) 设计合理的方式来定期考察 ICANN 工作人员的工作价值和态度。
- (d) 在理事会上讨论工作人员对于“坏消息”、机密性和冲突等调查问题的回答结果。

工作组认同建议 6 中提到的举措。其中的大部分设想目前正在理事会委员会中实施。在得出下面的观点结论过程中，工作组注意到了建议 6 中讨论的观点与建议 4 和建议 7 中提到的观点之间的密切关系。

该建议的 6a 部分受到了 BGC 的关注。理事会和 BGC 将继续就此议题进行讨论，以确定推进相关工作的最佳方式。

关于该建议的 6b 部分，工作组和理事会普遍认识到需要改进这一流程。报酬委员会正在处理此项工作。

工作组对于该建议的 6c 部分非常认同。工作组成员认为，委派管理层对员工开展一次适当的总体调查活动可能是针对该建议的最佳行动方式。有许多这类调查工具可以使用。工作组建议理事会与高级经理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以对所采取的适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理事会已经认识到该建议的 6d 部分提出的问题。工作组认为，最好的方式是理事会在后面的几个月中继续就这些问题进行磋商。

建议 7：加强理事会的“战略”重点：

- (a) 在理事会会议（每年召开几次）之后，安排一些时间来讨论：理事会是
否过于插手工作细节，而应将其留给管理层来处理。
- (b) 每年确定五个 ICANN 面临的最重要的问题，并在理事会会议议程中就
这些问题安排广泛的定期讨论活动。
- (c) 衡量和跟踪理事会在战略、政策和运营等事务上花费的时间。
- (d) 对理事会所做工作进行完善的评估，以确定哪些工作可以授权给管理层
来完成。在理事会和管理团队之间安排一次或一系列会话，就各自的角色
交换意见。

工作组注意到，建议 7 中包含的一些设想已在理事会一级展开讨论。不过，对于该建议中的一些特定方面有必要在此做以说明。

工作组强烈认同该建议的 7a 部分背后隐含的观点，并且承认理事会经常会不由自主地过份深入工作细节，而不能更集中地关注战略问题。定期审视理事会的工作时间分配方式是保持合理的工作重心的一种方法。不过，该项建议还提到了工作组成员所了解的一个更为深入的问题，即理事会工作相对于管理层的工作有何特殊性质，以及理事会向工作人员授权及随后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所采用的方式。

工作组建议，就理事会授权管理层完成相应工作并在其后监督授权效果这一过程中采用的流程，应指派 BGC 做更为清晰的定义。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利用各种记录来跟踪已授权的工作以及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间框架。BGC 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对于理事会的工作范围以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范围给出更清晰的定义。工作组认同这种处理方式，同时提醒 BGC 还要考虑，工作人员为理事会活动提供什么程度的支持比较合适。

工作组还认同该建议的 7b 部分并承认，通过会话来增进对理事会工作重点的理解对于开展工作很有帮助。ICANN 已经有了成型的计划流程，包括设定工作重点的战略计划和运营计划。不过，工作组认为，这类文档只是体现了 ICANN 机构群体的总体计划，而仍旧需要理事会成员共同协商，就理事会的工作重心最应放在哪些方面来达成一致意见。

工作组对于第 7c 部分背后隐含的观点表示认同，但一些工作组成员担心，对数据结果进行分析所能带来的改善不足以弥补收集相关数据所付出的努力。其他一些成员认为，每次理事会会议结束时，通过简单的会谈足以给建议中所提到的方面带来改进以及凸显理事会的工作重点。

工作组对于该建议的 7d 部分认同。工作组认为，理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对话非常重要，而且这种对话机制需要更加完善。工作组支持实施此建议。

建议 8：明确理事会的责任。启动一个讨论项目来探讨以下提议：

- (a) 就 ICANN 理事会的责任对象达成一致 – 是向 ICANN 自身、ICANN 机构群体和/还是互联网负责？
- (b) 确认 ICANN 理事忠诚于理事会而不是推选他们的组织。
- (c) 支持关于应该有相应的流程可以解散理事会的建议，但必须确保要有相当高的解散门槛。
- (d) 讨论在理事会行使职责对 ICANN 机构群体的工作进行监督而理事会成员是由那些他们所监督的对象任命的情况下，可能存在的冲突问题。同意独立理事（通过 NomCom 推选）这一重要职位可以确保理事会能够继续行使其职能而不会有任何妥协。
- (e) 讨论带薪工作人员和志愿人员之间未来的工作区分，就今后五年内的大致情况形成认识。
- (f) 考虑各利益主体团体共同任命所有团体都能接受的理事会（而不是直接任命其代表进入理事会）这一提议。

除了该建议的 8f 部分（相关解释参见下文）之外，工作组认同此部分提到的所有建议，并且认为 ICANN 已在向这个方向前进。该建议的 8b 部分中提到的理事会成员忠诚度的问题，已通过理事会成员接受的入职培训以及理事会圆桌会议讨论得以解决。理事会已在采取措施来解决该建议的 8c 部分所提出的问题（虽然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合法性分析） BGC 已在解决该建议的 8d 部分所提出的问题。

在讨论了各种不同的备选模式并征询群体意见之后，工作组认为该建议的 8f 部分在 ICANN 的现有环境条件不具有可行性。